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游天德
蔡坤承
劉明松
陳靖怡
陳晁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謝賀全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中，原告游天德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原告蔡坤承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、原告劉明松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、原告陳靖怡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、原告陳晁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游天德、蔡坤承、劉明松、陳靖怡、陳晁偉分別於本裁定合法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譚系媛